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劉學務長正義

出席人員：蔡委員清標等出席人員（如名單）

壹、宣布開會委員計有十六員，現已到十一人，到會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承辦單位報告：如會議資料（略）。

肆、提案討論：

保系尤鼎傑榮獲「台北市九十一年九九體育節十大優秀選手」，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六款，記大功乙次。

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生科所李文鴻勇於捐贈骨髓，拯救他生命安全，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四款，記大功乙次。

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生科系呂佩倫、趙俐雅、邱怡靜及李郁玟等四位同學參加今（九十一）年度全國性大學院校學生創意實作競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二款，各予記大功乙次。

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伍、建議事項：（略）

陸、臨時動議：

主席結論：謝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謝謝！

柒、散會